**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艺术实践学分制实施细则（试行）**

**一、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研究生培养有关规定以及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明确要求，同时充分考虑到我院研究生培养的质量与特色，特制定《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艺术实践学分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学分细则》）。**

**二、本《学分细则》是对《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有关艺术实践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细节的说明、具体操作的要求和学分制管理的过程与规范，以便全体研究生导师以及研究生根据此《学分细则》上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切实保证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的艺术实践质量和培养规格。**

**三、对象、定义与学分要求**

1、我院所有研究生必须参加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艺术实践，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2、根据我院“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和“戏剧与影视学”三个一级学科的不同、理论研究型学位与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不同、以及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培养方式的不同，我院的艺术实践可有以下不同类别，诸如“学术实践”、“表演实践”、“教学实践”、“项目管理实践”、“乐务实践”等等。换言之，学生只要参加了上述与各自培养方向相关的实践性活动，均被视为参加了艺术实践；

3、我院博士研究生艺术实践暂不按学分制进行要求，但是作为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博士研究生必须在就读期间公开举办至少两场学术讲座或报告；此外，所有博士研究生须在在读期间以教师或助教形式参与至少一个学期的课程或课程辅导教学；

4、理论研究型硕士艺术实践包含两个部分：第一，根据我院培养方案的要求，在校期间须公开完成一场学术报告会；第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2个艺术实践或教学实践学分；

5、全日制艺术硕士艺术实践要求达到12学分；在职艺术硕士则要求达到6学分。除此之外，根据我院培养方案的要求，在校期间仍须公开完成一场学术报告会。

**四、学分与课时关系**

1、根据上海音乐学院课程与学分的结构（即一门课程一学期两个学分，获得这两个学分须完成每周两学时共32个教学周的学习），艺术实践学分与课时关系为1：16，即获得1个艺术实践学分须参加16个学时的相关艺术实践；

2、根据以上要求，全日制艺术硕士须参加192个学时的艺术实践才能获得12个艺术实践学分；在职艺术硕士须参加96个学时的艺术实践才能获得6个学分；理论研究型硕士须参加32个学时的艺术实践才能获得2个学分。

**五、学分的值与计算方法**

1、按照参加16个学时艺术实践获得1个学分（即16=1）的计算原则，参加1个学时的艺术实践可获得0.0625个学分。因此，0.0625是最低学分基数。故获得1个学分的计算方法为：1=0.0625×16；

2、由于每个学生参加艺术实践的时间不同，那么他所获得的学分也不同，其具体公式为：学分数=0.0625×学时数。例如，一个学生参加了3个学时的艺术实践，那么他所获得的学分数为0.0625×3=0.1875；

**六、不同层次与不同方向艺术实践类别的要求**

（一）博士

1、博士课程学习阶段应该完成的两场公开的学术讲座或报告，每场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此外，学生须提供学术报告的完整讲稿、PPT、海报（包含有时间、地点和内容）等证明材料；

2、博士参加助教或担任教师者，须提供相关的教案、成绩单、或导师的证明材料。

（二）硕士

1、理论研究型：

（1）研究型硕士课程学习阶段应该独立完成一场公开的学术讲座或报告，每场的时间不得少于40分钟。学生必须提供该报告完整的讲稿、PPT等证明材料；

（2）理论研究型2个实践学分可通过参加讲座、学术会议、学术采风、田野考察、音乐会策划与推广以及社会实践活动等方式获得。

2、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1）全日制艺术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专业学术性实践学分不得少1/2。这里“专业学术性实践”主要是指参加各类音乐节、艺术节的乐队、室内乐、合唱排练（乐队课、室内乐课和合唱课不包含其内）、音乐会演出等。其余学分可以通过其他与专业相关形式获得；

（2）在职艺术硕士研究生实践学分必须全部为专业学术性实践学分；

（3）钢琴方向艺术实践主要以钢琴伴奏（或艺术指导）、钢琴辅导教学为主要内容，其学分不得低于全部学分的1/2；

（4）作曲方向艺术实践学分可以通过作品排练、作品音乐会演出、讲座、学术会议、创作采风、社会音乐实践与服务等获得；

（5）教学法方向各种不同类型的课堂教学实践学分不得少于1/2；

（6）艺术管理方向艺术实践学分必须全部与具体艺术项目的策划、过程管理、综合管理等内容相关；

（7）音乐设计、录音艺术与数字传媒方向艺术实践12学分中不少于1/2的学分必须直接与其专业方向内容如音乐的制作、录音录像、影视创作与制作、项目软件的制作与调试、舞台音响工程与空间设计与管理、电子或跨界音乐的创作、电子与数字媒体的展示等内容直接相关。

**七、获得学分的平台与方法**

我院研究生获得艺术实践学分的途径和方式可以是多样化的。研究生可以通过以下平台或形式开展各种不同类型的艺术实践并获得学分。这些平台或形式包括：

1、各种音乐节、艺术节、音乐周及其中所包含的各项内容。如“上海之春”音乐节、“上海国际艺术节”、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奏鸣”艺术节、上海音乐学院电子音乐周、上海音乐学院现代音乐周等；

2、参加各种相关专业的大师班、学术讲座、或自己举办学术讲座等；

3、一年一度的学术采风或田野活动；

4、各类社区艺术服务活动；

5、我院各类艺术实践基地活动；

6、校际学术与演出交流活动；

7、国际性或地区性学术会议；

8、各类城市文化建设与服务的相关活动；

9、国内或国际各类比赛；

10、其他各类与专业相关的实践性活动。

**八、学分的认定与管理**

1、每位研究生进校时须在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领取艺术实践学分记录卡，以便记载在校期间艺术实践的内容与分值。学分记录卡应妥善保管，因个人原因造成的数据损失由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2、每学年在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汇总当年的学分；

3、每次艺术实践学时以“核心学时”——即实际发生时间为计算单位。如音乐会按实际发生的长度整数计算、排练按具体的课时数计算、参加各类文化活动按该活动实际开始的时间计算等等；

4、每次艺术实践学时的认定必须由导师以及该活动或项目的负责人（或受托人）签字（章）认定，并最终由培养办公室审核认定；

5、本细则全部解释权由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负责。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

2015年10月制